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信维”）30.29%的股权、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中科信维 20.00%的股权、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中科信维 20.00%的股权、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中科信维 20.00%的股权及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信维 9.71%的股权，同时，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自查，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
之盖章页）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